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陳崇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為丁○○之子女，丁○○前經本院以106年度監宣字第640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。丁○○名下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全棟自民國108年7月起出租，每月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000元租金收入；丁○○另有投資型保單孳息每月約3萬元、債權之攤還本息每月約4萬元，分別匯入相對人及其子林政穎名下，相對人亦曾承諾以此等孳息照顧丁○○生活。詎相對人自108年1月起即對丁○○不聞不問，拒不給付扶養費，丁○○每月生活支出約7萬元，上開租金收入已不足以維持生活，為此提起聲請，請求相對人返還聲請人108年1月至110年12月代墊之扶養費138萬元及支付丁○○未來扶養費。並聲明：(一)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38萬元，及自家事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相對人應自家事聲請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丁○○死亡為止，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聲請人3萬2000元。如有一期遲延或未為給付，其後三期視為到期。

01 二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  
02 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  
03 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條  
04 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受扶養權利人如為直系血親尊親屬，固  
05 不以無謀生能力為請求扶養之必要條件，惟仍須以其已不能  
06 維持生活為前提。又所謂不能維持生活，係指不能以自己之  
07 財產及勞力所得或其他收入以維持自己之生活而言。若能以  
08 自己之財產或其他收入維持生活者，或有足敷生活所需之工  
09 作收入，即非不能維持生活，自無受扶養之權利。另無法律  
10 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  
11 第179條前段亦有明文。

1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3 (一)丁○○育有四名子女即兩造、關係人丙○○、戊○○，而丁  
14 ○○前經本院以106年度監宣字第640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  
15 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此有該監護宣告裁定影本、戶  
16 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11至25、167至169頁），並  
17 經聲請人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一第173頁）。

18 (二)查丁○○名下有系爭房地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丁○○財  
19 產所得資料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一第177至195頁、本院卷二  
20 第13至20頁），系爭房地自108年起迄今均出租與第三人，  
21 每月租金為3萬8000元，該建物為獨棟建物等節，復有房屋  
22 租賃契約書影本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一第247至252頁）。而  
23 丁○○對相對人及其子林政穎所為保單贈與，另經聲請人以  
24 法定代理人身分代理對相對人及其子林政穎提起確認贈與無  
25 效等訴訟，本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299號民事判決後，相對  
26 人、林政穎不服提起上訴，就其等上訴部分，近期於臺灣高  
27 等法院以112年度重上字第405號事件成立和解，相對人同意  
28 將4張巴黎人壽保險公司保單（躉繳保險金額合計500萬元）  
29 之要保人名義變更為丁○○，將各保單配息帳戶變更為丁○  
30 ○帳戶，併就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317號民事判決第三人余  
31 霜霜應給付林政穎之債權（612萬元及其利息）讓與返還給

01 丁○○等情，此有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99號民事判決、10  
02 7年度重訴字第317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  
03 字第405號和解筆錄在卷可考（均影本，見本院卷一第377至  
04 389頁、本院卷二第21至32頁）。綜上，系爭房地每月既得  
05 以3萬8000元出租，建物又為獨棟建物，足見系爭房地本身  
06 具有相當之價值，近期丁○○又有上開第三人余霜霜債權、  
07 4張保險單及每月配息權利，應認丁○○108年迄今均得以自  
08 己之財產維持生活，其並非不能維持生活之人，依前開法條  
09 規定及說明，丁○○自非屬受扶養權利者，亦即，兩造及關  
10 係人丙○○、戊○○對丁○○尚不生扶養義務。則不論聲請  
11 人過往是否曾支出丁○○生活費用，均難指性質上屬聲請人  
12 為相對人代為墊付其應負擔之扶養費用，亦難認相對人因此  
13 受有免除扶養義務之利益，自難認定相對人有何不當得利之  
14 情形。

15 (三)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返回代墊扶養費及給付丁○○  
16 將來扶養費，均無理由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  
18 本件裁判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另行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9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21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2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26 書記官 劉文松